

## 遊艇租賃細則

### 預訂

1. 凡租賃遊艇，須先付一半租金，方為作實訂金，餘款須於開船前七天前付清，如有取消，所交訂金概不發還。
2. 租賃人如於約定時間後兩小時仍缺席，而未有通知出租方，則作自動取消，一切已付租賃費，將不會退還。如租賃人欲提早回航，餘時不另作補償。如欲加時，應預早與出租方聯絡，以便安排。超時金額如沒有預先訂定，計算方法將按船出租方作準。
3. 如實際登船人數與租約上列明的登船人數不符，而承租方沒有事先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有權拒絕多出之乘客登船，或收取每位額外增加之人數費用及不作任何食物及飲品量之增加。如實際登船人數少於租約列明之人數，則出租方無須退還該乘客之費用。
4. 出租方有責任和承租方的聯絡人溝通，承租方的聯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無權更改任何信息，除非承租方聯絡事前主動通知出租方更改聯絡人。
5. 所有額外時間和額外費用有關的付款均由客戶按照約定的付款條款直接與領港遊艇及娛樂有限公司結算，船上船員不會為任何現金付款承擔責任。
6. 非所有船隻允許裝載額外的設備，如自行攜帶及需使用外部和附加電子設備(如揚聲器，DJ 設備等)請於租賃遊艇時提出，並經由出租方同意及安排使用。

### 一般細則

7. 登船人數不得超出限額及只可航行於香港水域內，否則船長有權拒絕開船。
8. 租賃時間乃由所租賃船隻到達碼頭之時間開始計算（包括輪侯泊碼頭之時間亦計算之內），直至回程後所有乘客及攜帶物件離開該租賃船隻為止。
9. 請盡量保持船隻清潔，垃圾請掉入垃圾桶及不要胡亂棄置海中。
10. 如乘客感到不適，可向船上職員尋求協助。如客人因嘔吐而弄污船隻，需支付\$2000 清潔費給本公司。

11. 船上不准攜帶或吸食軟性毒品，如有發現報警處理，所有費用恕不退還。
12. 如在出航前機件發生故障，而未能及時修復，出租方將盡快通知承租方改期或以相約等級之船隻代替或退還租賃費用。
13. 若航行中機件發生故障，船長當盡其所能送出租方或乘客回航。如用船時間已逾租用時間之二分之一或已抵達目的地，恕不另行補期。如若需要補期，亦只可改於同年度內之平日使用，或按租賃費用的使用時數作比例退還。
14. 領港遊艇及娛樂有限公司保留將拍攝的照片用於宣傳的權利。
15. 網站上船隻照片只供參考，如與實際該船隻有差異我們盡力提升相片質數。

#### 安全守則

16. 所有船隻均按照香港法例購買合乎法例規定之各項保險，任何乘客應自行負責其本身之安全保障及自攜之財物。於出租船上發生的任何損傷或失竊，出租方恕不負責，但可代為安排報警處理。
17. 承租方要確保船上任何物品或任何附帶設施在使用守則法例或操作下使用。如因違反以上條款而導致任何財物受損或人命傷亡，承租方要自行負責賠償等損毀及責任。
18. 出租方不提供兒童看護服務，父母/監護人有責任照顧好兒童之船上安全。

#### 天氣及颱風安排

19. 如因天氣轉變或安全理由，船長有權決定選擇較安全的航線及地點登岸。
20. 如出航前香港天文台發出一號戒備信號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航前兩小時由較高強風信號改為一號戒備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改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所租賃船隻將依時開航，承租方應與出租方保持密切聯絡。承租方如需要改期，不論租賃於平日或假日只可改為同年之平日使用。
21. 於租賃時間內，旅途中轉掛三號強風信號，依海事條例及安全起見船長有權提早回航，餘時將不作補償。
22. 若因出航前兩小時或開航前仍掛三號強風信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行程一律延期，出租方將不會退款。有關重新安排租賃細則請看取消及重新安排程序守則。

### 取消及重新安排程序守則

23. 如承租方需取消和重新安排租賃內容，承租方需在租賃日期前14天通知出租方。承租方如租賃日期為平日，則可改於同年度之平日使用，有效期為半年。如承租方租賃日期為假日，則可改於同年度之平日及假日使用，有效期為半年。改期只能更改一次，並且原定之出租船隻將不設更改，一切租約文件須於兩週內與出租方協商更改，否則作自動放棄所有權利論。承租方如在少於14天前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將不會退款或重新安排租賃。

### 到會細則

24. 食物和飲料訂單必須在租賃日期七天前全數付清，訂單一經確認將不得更改和取消，出租方將不會安排退款。因船期取消或改期情況下，本公司代租賃人預訂之物品及飲食，如因食物已製或其他因素，租賃人仍須自行如期到出發處取回食物及飲品並自行分發及付款。

出租方將本著以服務忠誠、處事小心公平合理之態度為服務宗旨，及以提供安全航導著重質素服務為目標，並以香港法律為依歸。

跟據香港海事條例，凡承包租賃本地註冊之遊樂船，此等出租遊樂船只能作為遊樂目的之使用，凡作為商業性公開售票或載客之用途均屬違法。如有任何異議，均以本公司領港遊艇及娛樂有限公司決定為準。